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666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嗨谷

申请人 嘉兴嗨谷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农创路115号3号楼101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插花培训；植物展览；动物园服务；